

出车祸后, 双方因赔偿金额打起官司 海兴法官诉前调解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娜 杨俊香 记者 张楠)近日, 海兴县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为当事人节约近万元鉴定费用。

今年7月, 李建(化名)在驾驶机动车左转弯过程中, 与王军(化名)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王军的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 李建驾车逃逸。后经海兴县交警大队认定, 李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王军无责任。

王军驾驶车辆从事货物运输。这次交通事故导致他的车辆受损, 不能正常运营。王军与李建及李建投保的某保险公司就车辆损失及停运损失赔偿问题

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为此, 王军将李建和某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申请对车辆损失及停运损失进行诉前鉴定。

海兴县人民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在与当事人沟通过程中得知, 王军已经对李建驾驶的

事故车辆进行了诉前保全。考虑当事人双方的车辆均从事交通运

输, 如果对王军的车辆损失及停运损失进行鉴定, 不仅要产生近万元的鉴定费用, 还会将审理时间拉长。长期对李建的车辆进行保全, 也会对李建造成新的损失。

为尽快解决矛盾, 减少当事人损失, 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诉前调解。期间, 法官根据

双方的事故责任、王军车辆的损失等情况, 结合类似案例, 向李建讲明其应负的法律义务, 并劝说双方互相理解、互相让步。最终, 在法官的调解下,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李建一次性支付王军车辆损失及停运损失7万元; 王军撤回诉前保全申请。案件至此得到圆满解决。

警方传真

孩子高烧惊厥 交警紧急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近日, 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将一名发高烧的孩子送到医院, 让孩子得到及时治疗。

11月13日17时48分, 在任丘市泰山道雁翎西苑小区附近, 正在巡逻的任丘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民警接到宋某求助。宋某称, 他的孩子高烧不退, 已经出现惊厥现象, 请求民警帮忙将孩子送往医院。

了解情况后, 民警刘东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让宋某和他的家人带着发病的孩子坐上警车先行赶往医院, 并安排另外两名民警驾驶宋某的车辆在后方跟随。一时间警灯闪烁、警笛长鸣。一路上, 有民警不断用喊话器提醒前方车辆注意避让, 同时呼叫沿途各路路口执勤民警协助, 开通“绿色通道”。

很快, 民警驾车将宋某一家人送到了任丘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后面驾车跟随的两位民警将宋某的车辆停好, 将车钥匙交还宋某。看到孩子得到救治, 几名民警这才返回工作岗位。

11月22日上午, 宋某和家人来到任丘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 将一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表达诚挚的谢意。

货车违法载人 司机受到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一名货车司机让两名工人坐进装满农具的货车车厢上路, 被正在巡逻的交警当场查获。近日, 渤海新区黄骅市警方对货车司机违法载人的行为作出处罚。

11月3日15时40分, 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三大队民警在港南路至北尚庄路段巡逻时, 发现一辆货车疑似违法载人, 立即示意可疑货车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 车辆驾驶室内驾乘人员共5人, 装着各种农用工具的货车车厢里还坐着两人。据了解, 车上的人都是在附近干活的工人。司机郑某认为路程短, 便抱着侥幸心理让两人坐进了车厢里。

当地警方依法对郑某驾驶货车违法载人的行为作出罚款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连日来, 东光县公安局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契机, 组织全局民(辅)警走进田间地头、进入企业车间, 普及民生类相关法律知识, 化解了多起基层矛盾。
朱林林 摄

泊头一名醉驾男子 只张嘴不吹气 花样百出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近日, 泊头一名男子因醉驾被泊头交警大队处罚。

近日, 泊头交警大队执勤交警在泊头市幸福路宏业小区附近开展酒驾醉驾查处行动时, 一辆小型汽车驶入卡点。待司机摇下车窗玻璃后, 执勤交警对他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 结果测酒棒变色, 显示此人酒驾嫌疑。

在民警的追问下, 司机张某某只好承认自己喝了酒。

执勤交警要求张某某下车, 再次接受酒精检测。张某某下车后, 嘴上说着一定好好配合, 却在接受检测时只张嘴不吹气, 花样百出, 企图逃避检测。在执勤民警的反复劝说下, 张某某这才按要求对着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吹气, 结果显示张某某涉嫌醉

驾。执勤交警立即带张某某进行采血送检, 验血结果显示张某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 泊头交警大队对张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张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 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女子不慎丢证 交警捡到归还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明山 记者 张楠)近日, 市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捡到一张身份证后, 积极查询联系失主, 将身份证归还。

11月25日上午8点30分左右, 在沧州汽车站北门附近, 市交警二大队五中队执勤民警步行巡逻时捡到一张身份证。民警在原地等了

一会儿, 未等到失主前来寻找。他们返回岗亭, 按照身份证上的信息查询到失主, 并与她取得联系。

接到民警的电话, 正焦急寻找身份证的失主立刻赶往与民警约定的地点。大约20分钟后, 失主高兴地从小警手中取回了自己遗失的身份证, 并向民警连声道谢。

原来, 丢失身份证的女子当日从沧州汽车站想乘车返回廊坊老家。匆忙间, 她的身份证从口袋里滑落出来, 但她没有发现。在准备购买车票时, 她才发现自己的身份证不见了, 正着急呢, 接到了民警打来的电话。

青县一男子如此“生财有道” 竟将租来的设备转卖他人

本报讯(通讯员 曾宪扬 记者 张楠)近日, 青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将一批被擅自出售的设备物归原主, 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纠纷。

2022年, 金某从北京某传媒公司租赁了屏幕、灯光、音响等设备, 安装在自己的商铺内, 租赁时间为一个月。同时, 金某又与郝某签订了转让协议, 以106万余元的价格将自己商铺的租赁使用权和商铺内包括

他租来的屏幕、灯光、音响等设备在内的所有物品转让给郝某。等到租赁期满, 北京某传媒公司欲收回出租的设备时, 却被告知设备已被转让。

2022年7月, 经反复沟通无果, 北京某传媒公司向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2月, 青县人民法院法官经过审理, 判令郝某退还北京某传媒公司屏幕、灯光、音响等设

备, 并赔偿各项损失。郝某不服判决, 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今年6月,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 维持原判。

随后, 北京某传媒公司向青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 青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带领执行人员对涉案的设备进行拆卸, 并于当日与北京某传媒公司完成交接。